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贺颖奇先生、郭晋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贺颖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财务高级顾问；郭晋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财务高级顾问。

贺颖奇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16日，郭晋龙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6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贺颖奇先生、郭晋龙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贺颖奇先生、郭晋龙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颖奇先生、郭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贺颖奇先生、郭晋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王冠一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徐联义、花醒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名黄

炜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早于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则顺延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联义先生、花醒鸿先生、黃炜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联义先生、花醒鸿先生、黃炜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联义先生、花醒鸿先生、黃炜燊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冠一（主任委员）、邓丽娟、杨勇
- 2、提名委员会：花醒鸿（主任委员）、徐联义、邓丽娟
- 3、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徐联义（主任委员）、花醒鸿、王冠一
- 4、审计委员会：徐联义（主任委员）、花醒鸿、杨勇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任委员则进行进一步调整，调整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冠一（主任委员）、邓丽娟、杨勇
- 2、提名委员会：花醒鸿（主任委员）、黃炜燊、邓丽娟
- 3、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黃炜燊（主任委员）、徐联义、王冠一
- 4、审计委员会：徐联义（主任委员）、花醒鸿、杨勇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早于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则顺延至下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徐联义、花醒鸿、黄炜燊简历

1、徐联义简历

徐联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发行部职员；1995年11月至1997年6月，任深圳兴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管；1998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1年9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商务咨询部审计经理、中国会计准则技术部高级经理；2007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阳光100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FO；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小镇集团副总裁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徐联义先生同时担任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联义先生未持有福瑞股份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花醒鸿简历

花醒鸿，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银行总行海外行管理部经理；1997年6月至1998年4月，任美国阿科（ARCO）石油公司华盛顿政府关系办公室项目经理；1998年4月至2004年5月，任美国Pace环球能源咨询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2月，任美国铝业公司亚太区副总裁；200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美国著名私募股权基金博龙资本管理公司大中华区总裁、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美国著名私募股权基金龙星基金大中华区投资负责人、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香港敬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CEO。

花醒鸿先生未持有福瑞股份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黄炜燊简历

黄炜燊，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及英国长期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医学博士。2000年7月至2007年6月，任香港威尔斯亲王医院内科及药物治疗学系驻院医生；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内科及药物治疗学系副教授；2011年8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内科及药物治疗学系教授。

黄炜燊先生未持有福瑞股份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